

张教体字〔2024〕55号

张店区 2024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为确保 2024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和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淄教学前字〔2020〕2 号），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招生对象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年满 3 周岁（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幼儿。中、大班插班转园幼儿不作为此次招生对象。

二、招生原则

（一）根据相对就近、户籍优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满足符合条件幼儿的入园需求。

（二）分阶段报名录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接收配套服务区域适龄幼儿。如有空余学位，面向周边小区招生。

（三）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企业家子女、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按照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四）优化多孩家庭子女入园方式。推行“幼随长”招生录取方式，多孩家庭子女有“同时同园”就读需求的，入园小班的幼儿可申请入大孩所在幼儿园同时就读。

三、招生程序

（一）发布招生信息

2024 年 7 月 23 日前，向社会发布《张店区 2024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和《张店区 2024 年幼儿园招生信息表》。各幼儿园通过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在幼儿园大门口或宣传栏张贴的方式，发布本幼儿园招生简章。

（二）开展信息登记

1. 登记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7 月 27 日。

2. 登记办法

幼儿监护人通过爱山东 APP 进行信息登记，下载后进行实名认证，将左上角地址更改为淄博市张店区，从首页找到幼儿园

招生入口或点击淄博热点位置幼儿园招生入口滚动图片进入。

本次信息登记数据将自动提取实名认证监护人信息，在登记过程中如遇到不能提取的信息，幼儿监护人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相应材料的上传。

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企业家子女、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须于 7 月 27 日前到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科（和平路 19 号，张店全民健身中心西侧办公楼二楼）进行现场审核（已进行现场材料审核的人员不必再次审核），并通过爱山东 APP 进行登记。

3.登记事项说明

（1）幼儿监护人使用手机号码注册爱山东 APP，根据登记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完成信息填报，核对无误后提交。幼儿监护人须对所提供报名信息 and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信息、资料弄虚作假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幼儿监护人承担。

（2）幼儿为双胞胎或多胞胎的，如选择双胞胎或多胞胎同时报名一所幼儿园的，按照“一孩摇号录取，则其他孩子同时录取”的办法执行。幼儿监护人只能利用其中一名幼儿身份信息进行登记、报名，不得利用其他幼儿信息重复登记、报名。如双胞

胎或多胞胎分别报名两所或多所幼儿园并分别被录取的，不能调剂至同一所幼儿园。

（3）为准确调取幼儿监护人相关信息，建议注册爱山东账号的幼儿监护人为房产所有人。

（4）公寓、商铺、商业店面房、储藏室、车库、工业厂房等非住宅用房不能作为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的房产依据。

（三）进行网上报名

幼儿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登记后，按照《2024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及各幼儿园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通过爱山东 APP 幼儿园报名入口进行网上报名。在每一阶段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幼儿监护人可以撤销报名并重新选择报名。

1.第一阶段：有配套职能的公办幼儿园及特殊政策招生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下午 16:00，有城镇小区配套职能的公办幼儿园开放报名。具有张店户籍、在对应配套城镇小区居住的幼儿在本阶段报名。符合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报名条件但不进行报名的，视为放弃配套幼儿园优先报名录取资格。

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子女、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申请报名公办幼儿园的，在本阶段报名。

符合“幼随长”招生录取条件的张店区户籍幼儿，在本阶段持相应材料到所申请幼儿园进行线下报名。

各幼儿园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8 日对幼儿报名信息进行线上审核，幼儿监护人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未通过线上审核的，可根据未通过审核原因提示重新提报相应材料。如通过审核人数不超过公布的招生学位数，全部录取。如通过审核人数超过公布的招生学位数，则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

2024 年 7 月 29 日进行第一阶段电脑派位，各幼儿园通过本园微信公众号公布本园第一阶段录取名单。

2.第二阶段：非配套公办幼儿园及有剩余学位的配套公办幼儿园招生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张店教体微信公众号和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公布参与第二阶段招生的公办幼儿园及学位数。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下午 16:00 进行第二阶段报名，具有张店户籍的幼儿均可报名，每名幼儿只可选择 1 所公办幼儿园报名。各幼儿园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进行线上审核，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 16:00 之前在各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公布通过审核名单。如通过审核人数不超过公布的招生学位数，全部录取。如通过审核人数超过公布的招生学位数，则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

2024年8月3日进行第二阶段电脑派位，各幼儿园通过本园微信公众号公布本园第二阶段录取名单。

3.第三阶段：民办幼儿园招生

2024年8月4日至8月6日进行第三阶段报名，在张店区常住的适龄幼儿均可报名。每名幼儿只可选择1所民办幼儿园报名。各民办幼儿园在优先录取对应配套城镇小区幼儿的基础上，依据就近就便的原则，视学位情况可扩大招生范围，逐层录取。各幼儿园在完成招生计划后，通过本园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本园录取名单。

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子女、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申请报名民办幼儿园的，在本阶段报名。

四、工作要求

1.各幼儿园要认真贯彻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依据本方案制定招生简章，向区教体局申报备案后，通过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在招生过程中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招生程序，规范招生行为。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妥善处理好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出现的矛盾，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有序。

2. 严格落实免试入园的原则，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幼儿园不得设置实验班或特色班，不得将幼儿参加早期教育指导作为入园前置条件。

3. 新生入园前，应当按照幼儿园卫生保健的有关规定，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4. 幼儿监护人要按照各幼儿园通知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按时办理入园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园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5. 对制造假户口、假房产材料、假证明等弄虚作假或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取消其报名录取资格。

6. 未经批准，严禁超计划、跨区域招生。

监督电话：区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科 2278790、7658701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